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intcera.com

## 完成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市況疲弱及標準普爾突然將港元之評級調低，以致本金額由40,000,000港元削減至27,400,000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6,300,000港元，其中約(i)11,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貸款、(ii)4,0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新機器及改良部件、(iii)5,000,000港元將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廠房之搬遷費用，及(iv)6,3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買賣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本公司」及「董事」)宣佈，由於市況疲弱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港元突然被標準普爾調低前景評級，配售代理拒絕悉數包銷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因此，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已由40,000,000港元減至27,400,000港元。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刊登之公佈(「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公佈」)。配售代理原定悉數包銷可換股債券之配售。

除削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外，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有效及不受影響。直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配售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悉數達成。

董事認為，上述情況並非本公司合理可控制範圍之內，同時，鑑於集資市況艱難，彼等認為降低金額完成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真誠及誠意以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行事，因此作出商業決定，確保於嚴竣之經濟環境下籌集得最多之資金，故接受按預定完成日期完成本金額27,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非強迫配售代理悉數包銷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此舉可能令本公司捲入訴訟)。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行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各自為獨立之個人，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認購人之姓名及每名認購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金額載列如下：—

認購人姓名	所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金額
肖勇	9,400,000港元
王勇	7,800,000港元
趙敵	5,100,000港元
李劍靈	5,100,000港元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按每股初步換股價0.17港元發行合共161,176,470股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獲轉換及其他情況不變，主要股東太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將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26.01%攤薄至悉數轉換日期之20.52%。

轉換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75%及21.10%。就參考而言，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轉換股份將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9.05%及28.08%。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6,300,000港元，其中約(i)11,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貸款、(ii)4,000,000港元將用作購買新機器及改良部件、(iii)5,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廠房之搬遷費用，及(iv)6,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可換股債券之公佈所載，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000,000港元，其中約(i)25,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貸款、(ii)4,0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新機器及改良部件、(iii)5,0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斜軌生產之原料，及(iv)5,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以降低金額完成可換股債券將分別削減償還銀行貸款之金額14,000,000港元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約5,000,000港元預期用於購買斜軌生產之原料。然而，董事已最終決定，分配該筆資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廠房之搬遷費用，從而符合本公司之即時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於收到所得款項淨額26,300,000港元後，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5%，較原定收到所得款項淨額39,000,000港元後之約57%輕微下降2%。

12,700,000港元之不足之數將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營運資金造成影響，但可透過與銀行進一步磋商及股東之承擔而解決。

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買賣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大勇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此外，本公佈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ntcera.com。